

我国婚姻法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规定及其完善建议

王莹

(吉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吉林长春 130062)

【摘要】 改革开放以来,我国经济发展迅速,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逐渐完善,人们逐渐重视对于财产的划分。因此,由于婚姻破裂产生的财产纠纷也不断增加。当前虽然我国的法律体系逐渐完善,但是由于现实的复杂性,我国对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问题仍存在一定的争议,缺乏明确的共识。在夫妻财产分割的过程中,需要充分保证判决程序的效率和公正。我国婚姻法的不断完善,对财产相关问题的解决具有重要意义。因此,本文对我国婚姻法中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规定进行分析,并提出完善意见,以期能够对我国婚姻法的发展提供帮助。

【关键词】 婚姻法; 夫妻共同财产; 财产分割; 规定

DOI: 10.18686/jyfyzy.v2i12.33089

我国婚姻法做出了明确的规定,在婚姻期间,如果无重大情况,所获得的财产即为夫妻共同财产。同时,当夫妻之间产生纠纷要求分割财产时,也必须以离婚为前提,在没有离婚的情况下,法院将不会受理夫妻财产分割。而法律的这一规定导致在婚姻关系中,一方在财产权益遭到侵害时,无法有效地获得法律的保护。因此,我国在2011年出台了《婚姻法司法解释(三)》,对婚姻法中存在的漏洞进行了一定的补充,促进了法律的公平。随着最近几年法律的快速发展,我国的婚姻法也取得了一定的成果,不断趋于完善。但是,由于现实的复杂性以及社会快速发展的需要,我国在婚姻法的立法方面依旧存在着一定的不足。因此,需要对我国婚姻法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规定进行研究分析,探究相关的解决方法和措施,促进我国夫妻婚内分割共同财产制度的完善。

1 婚内财产分割的问题

1.1 婚内共同财产的认定问题

在改革开放之后,经济快速发展,法律体系逐渐完善,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纠纷也不断增多,对于婚内财产的认定已经成为司法界的重要难题。在最近几年,家庭共同财产的构成种类也越来越多,产生了许多新兴的财产形式,如股票账户中的财产等。在过去,夫妻之间的财产风格主要是以存款和家电家具等为主,但是现在还出现了各种各样的共同财产,夫妻之间的共同财产形式越来越多。在我国,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制度已经存在了几十年,但是却缺乏关于夫妻共同财产的研究,著作较少。在最近几年,随着我国离婚率的逐渐上升,夫妻间共同财产产生了许多新状况和问题。比如,如果夫妻其中一方想捐赠共同财产时,另一方是否有权拒绝;如果另一方无权拒绝,那么如何得到自身的财产权益保护。对于这些问题,需要我国婚姻法的不断完善进行解决。

1.2 婚内能否提出分割共同财产

在过去,我国婚姻法规定夫妻进行财产分割时,必

须要以离婚为前提,在保持婚姻关系的情况下,法院可以不予受理。但是对于这一规定来说,在婚姻关系之中,当一方财产权益受到侵害时,就无法及时有效地得到法律的保护。对于婚内能否提出分割共同财产的问题,在我国不同的地区,有不同的执行方法。对我国大多数的法院来说,在进行这类案件的判决时,由于婚内要求分割财产缺乏法律依据,往往会遵守国家婚姻法律的规定,对此类财产分割案件不予受理。并且当前在我国也有一些学者支持这样做,这些学者认为,在维持婚姻关系的情况下,进行财产分割,容易造成家庭内部矛盾,从而导致家庭关系破裂,影响社会的和谐与稳定。但是,另一部分学者对此持相反意见,认为保持婚姻关系也可以进行财产分割,从而促进社会的公平与正义,使财产权益能够得到维护。这种类型的案件,在我国有很多,在江西的一个案子中,一对夫妻由于感情问题选择了离婚,并且孩子交由男方抚养,但是在一段时间之后,男方和孩子都患上了严重的疾病,缺乏经济来源,因此,男方希望女方能够提供一些钱财对孩子进行治疗,并且得到了女方的同意,但是女方在与现任丈夫商量时,却遭到了现任丈夫的拒绝。因此,如果不允许进行婚内夫妻共同财产分割,那么女方只有离婚才能解决问题。

2 我国婚姻法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规定

对于上述我国婚内财产分割的问题研究,已经对我国当前存在的问题和法律规定具有一定的认识。在最近几年,我国的经济和法律建设取得了巨大的进步,因此,过去的婚姻法律存在一定的缺陷,对于婚内财产分割存在一定的争议。由于夫妻一方因财产纠纷而要求分割共同财产的案例越来越多,往往容易造成社会和家庭的不和谐,引起了国家和司法机关的高度重视。对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解决的问题,主要是以《物权法》为主,但是由于社会的快速变化,产生了许多新情况,因此,对于这类问题的争议也逐渐增多,传统的《物权法》已经无法解决各种纠纷问题,需要促进婚姻法的完善。因此,在2011年,我国出台了《婚姻法司法解释(三)》,对婚

姻法中存在的一些弊端进行了改善和补充,促进了法律的公平,但是由于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的产生,仍需要进行完善。

2.1 《物权法》的规定

《物权法》涉及的范围较广,对于婚内财产分割主要在第99条进行规定。第99条指出:首先,如果共有基础丧失,则可以分割共同财产;其次,在现实生活中,一旦发生重大问题,则可以进行共同财产的分割。在《物权法》中,一旦发生“共有基础丧失”和“出现重大问题”时,即使是处于夫妻关系之内,也可以进行共同财产的分割。但是,对于这条规定来说,“共有基础消失”可以认定为夫妻人身关系已经不存在,即离婚或死亡,对于婚内共同财产分割造成极大限制。而对于“发生重大问题”则为婚姻共同财产进行分割提供了一定的可能,但对于这一重大理由的观念较为笼统,缺乏具体规定。

2.2 《婚姻法司法解释(三)》的规定

在2011年,为了解决我国日益增多的婚内财产分割案件,相关部门出台了《婚姻法司法解释(三)》。在第四条中做出了规定,如果仍保持夫妻关系,未采取离婚等措施,在进行婚内财产分割时,法律不予受理,但是具有重大理由且不损害债权人利益除外,并且对这些理由做出了规定。这一解释的出台,为婚内财产分割提供了一些具体途径,在维护婚姻关系的情况下,有利于促进财产分割的公平。但是,虽然《婚姻法司法解释(三)》对《物权法》进行了补充,填补了我国这方面立法的漏洞,但是与真正的法律相比,仍存在一定的问题和不足,缺乏一定的法律地位和效力。

3 完善夫妻共同财产分割规定的建议

3.1 引入非常夫妻财产制的立法模式

在一些西方发达国家之中,通过采用非常夫妻财产制,能够对婚内财产分割进行较为完善的处理。因此,为了能够推动我国夫妻共同财产分割制的完善,可以借鉴西方婚内财产分割制度中的有利方面,引入非常夫妻财产制的立法模式。通过借鉴西方的立法模式,能够有效地对我国的婚姻法进行补充,保护婚姻中弱势一方的财产权益,有利于对立法形式形成规定,增强婚内财产分割的法律效力,有利于保护夫妻双方的财产利益。同时,当夫妻一方陷入债务纠纷,在进行婚内财产分割时,还有利于对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进行保障,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。采用非常夫妻财产制的立法模式,对于我国市

场经济快速发展也有重要意义。

3.2 完善婚内财产分割的法定理由

在我国《婚姻法司法解释(三)》中,已经对婚内共同财产分割的重大理由做出了一定的规范,但是为了推动我国婚内财产分割制度的发展,还需要对内容进行补充。第一,发生管理失当的情况。当男女双方建立婚姻关系时,一旦夫妻中的一方存在管理不周导致财产损失时,允许进行婚内财产分割。第二,需要保证双方的责任。对于夫妻来说,在夫妻生活之中,具有共同的责任,因此,当一方具有一定的经济能力,却拒绝履行责任时,为了维护自身的财产权益,就可以进行婚内财产分割。第三,如果一方出现失踪的情况,或者失去民事行为的能力时,可以进行财产分割。当前,对于我国失踪人的财产保护措施尚不完善,因此往往容易导致另一方财产受到侵害,需要做出一定的规定。同时,对于夫妻已经丧失了民事行为能力的一方,往往容易遭受到另一方财产侵害,在这种情况下,可以要求财产分配。第四,增加夫妻一方婚外情的情况。由于网络的发展,人们的思想受到外界不良思想的腐蚀,婚外情的现象时有发生,因此,当夫妻一方出现婚外情时,另一方可以要求进行婚内财产分割,从而避免自身财产受到侵害。第五,当夫妻一方受到另一方迫害时,可以要求财产分割。如果夫妻一方受到对方的虐待和家暴时,会对另一方造成财产迫害,需要进行财产分割。

3.3 增加司法解释

虽然我国出台了《婚姻法司法解释(三)》,解决了婚内财产分割的一些问题,但是由于规定具有一定的笼统性,因此需要增加司法解释,包括对重大事情中的事情进行规定,从而明确财产分割的要求。通过增加司法解释,有利于完善我国婚内财产分割制度。

4 结语

在最近几年,由于社会经济的快速发展,夫妻之间的财产纠纷案件也逐渐增多。但是,当前我国法律对于婚内财产分割的处理存在着一定的笼统性,应借鉴西方的立法模式、完善婚内分割的法定理由、增加司法解释等方式,促进我国婚内财产分割法律规定的完善,推动我国法律的发展。

作者简介: 王莹(1983.8—),女,山东省掖县人,硕士,讲师,研究方向:宪法,民法,婚姻法。

【参考文献】

- [1] 刘圣教. 婚姻法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规定研究[J]. 法制与社会, 2020(25): 187-188.
- [2] 左钊琴. 浅论我国婚姻法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规定及其完善[J]. 楚天法治, 2020(3): 73.
- [3] 张欣, 于冬梅. 浅论我国婚姻法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规定及其完善[J]. 现代农业研究, 2019(6): 114-116.
- [4] 蔡海菊. 浅论我国婚姻法关于夫妻共同财产分割的规定及其完善[J]. 法制博览, 2019(6): 217.
- [5] 杨晓林, 段凤丽. 《民法典·婚姻家庭编》对离婚财产分割的影响[J]. 妇女研究论丛, 2020(4): 95-98.